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本人陶伟，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股东会	3	3
董事会	5	5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我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制度的要求，2011 年度公司未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11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情况。2011年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2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12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

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陶伟

2012 年 4 月 12 日